**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報名費優惠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請擇一勾選** | **對 象** |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 | |
|  | 低收入戶家庭 |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 | | |
|  | 身心障礙人士  □毋須安排特殊試場  □須安排特殊試場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如**須安排特殊試場**請點選以下表單填選  <https://www.surveycake.com/s/83lB3>)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測驗地區 | □北區□中區□南區 | | 測驗日期 | 年 月 日 |
| 測驗報名費 | 新台幣 400 元 | | | |
| **注意事項：**   1. 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優惠。 2. 網上報名成功後，請填妥本申請書，於三個工作天內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E-mail至iafi.train@iafi.org.tw或傳真(02)2396-3299，並致電至本中心確認，電話：(02)2396-8177 #205 或 #219。 3. 惟凡未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或未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者，本中心概不受理。 4. **須安排特殊試場**請協助填寫相關表格：<https://www.surveycake.com/s/83lB3>   ※ 上述資料如有不實、偽造情事，以致應考權益受損，本人同意自行負責。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簽名： | | | | |

#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 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中心係基於辦理研究、教育訓練、自辦或受託辦理測驗、書籍出版及販售或其他合法業務、

主管機關要求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本中心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

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之來源

除直接取得外，本中心就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因辦理業務需要之第三方單位。

1.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

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

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

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專業技能資料：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1. 個人資料利用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

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

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中心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

單位，包含客戶所屬機構、委託辦理招生、測驗、網路數位學習服務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

學術研究機構等第三方單位。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1. 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

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

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中心各項研究、訓練、測驗、出版或其

他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測驗或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

後續相關權益。

1. 客戶得透過本中心（電子信箱：iafi.train@iafi.org.tw；電話：02-23968177）

依個資法規定向本中心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

利用或刪除，或請求本中心停止對其進行行銷。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

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

1. 本中心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